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興隆街52號舉行內資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批准資本化發行：

「動議：

受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H股上市及買賣，

(a) 批准以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本公司普通股，向於記錄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資本化股份之基準，進行資本化發行；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執行董事全權處理與資本化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及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做出適當之安排以完成資本化發行，包括但不限於：
- (i) 以本決議案(a)段為基準，確定於記錄日期由資本公積賬戶轉增股本的實際數額以及資本化H股及資本化內資股的實際數額；
 - (ii) 就資本化H股之上市交易向聯交所做出相關申請及提交相關文件；
 - (iii) 與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就資本化H股之登記及交易做出適當安排(如有需要)；
 - (iv) 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適當及所需的修改，以反映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最新股本架構；及
 - (v) 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簽署相關文件，並授權本公司具體經辦人員向工商登記部門申請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和公司章程的變更登記備案手續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梅群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梅群先生、謝佔忠先生、殷順海先生、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

附註：

- * 除文內另有定義，此處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釋義。

1.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資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持有人將有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2. 代理人

- (1) 有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理人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之書面文據委任。倘代理人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之代表簽署，則該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由內資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辦公地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僅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彼等所代表之表決權。

3.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登記手續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該股東之法定代表或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之人士須出示有關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其出席大會之決議案副本。
- (2)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將聲明彼等出席之回條交回本公司。
- (3) 股東可親身、郵遞或以傳真方式將上述回條交回本公司辦公地點。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其他事項

- (1)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之辦公地點及聯繫詳情為：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南三環中路20號

電話：(+86) 10 6705 6924

傳真：(+86) 10 6705 9266